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2016 年第三批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16年第三批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26.7154 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分 3 期发行，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3 年期 10.5 亿元、5 年期 10 亿元、7 年期 6.2154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按年付息，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拟发行的 2016 年第三批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三批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6.7154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0.5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6.2154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6年第三批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六期、七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置换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务、以前年度逾期政府债务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第三批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6年第三批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甘肃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甘肃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议》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了《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甘肃省正在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具体分解和落实《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

“十三五”时期，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5%，超过1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达到37000元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9%；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投资结构和效益进一步优化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7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5年累计脱贫317万人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6%，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超过50%；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1000万吨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力争达到2%，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50%和38%以上。实现经济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基础瓶颈

制约明显改善，安全发展观念牢固树立等主要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 2013-2015年甘肃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年甘肃省经济基本情况(表2)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268.01	6835.27	6790.3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76	8.90	8.1
第一产业(亿元)	844.69	900.80	954.54
第二产业(亿元)	2804.97	2924.86	2494.77
第三产业(亿元)	2618.35	3009.61	3341.01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3.48	13.2	14.06
第二产业(%)	44.75	42.8	36.74
第三产业(%)	41.77	44.0	49.2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407.20	7759.62	8626.6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亿元)	102.81	86.5	497.7
出口额(亿美元/亿元)	46.79	53.3	362.1
进口额(亿美元/亿元)	56.02	33.2	153.6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173.83	2410.4	2907.2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964.8	20804	23767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5107.80	5736	693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2	102.1	10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6.9	96.7	8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7.8	97.6	87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2070.64	13957.98	16299.5

注：根据《甘肃发展年鉴2014》、《2014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见甘肃省统计局网站“数据发布”栏目。2013、2014年进出口额单位为亿美元，2015年进出口额单位为亿元人民币。

四、甘肃省财政收支状况¹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72.7亿元，转移性收入1808.2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41.5亿元，转移性支出5.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9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6.6亿元，转移性收入1857.5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90.1亿元，转移性支出1513.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9亿元。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43.9亿元，转移性收入195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958.3亿元，转移性支出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2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1.7亿元，转移性收入2010.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95.4亿元，转移性支出1710.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188.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2.3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05亿元，中央提前下达补助收入1475.1亿元，预计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49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230亿元，转移性支

¹ 财政收支数据中，2014年、2015年为决算数，2016年为预算数。

出 4.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288.5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285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9.2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490.9 亿元，预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52 亿元，转移性支出 1380.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288.5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107.3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59.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65.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8.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5.8 亿元。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5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52.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1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7.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2.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8.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19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88.3 亿元，预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4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1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24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222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11 亿元，预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4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7.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24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3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8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8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 亿元，上年结转 8.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9.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5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 亿元，上年结转 8.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9.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5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债务总体情况

截止 2014 年底，全省政府性债务余额 4379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550.5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447.5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381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 2013.3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

还责任的债务 408.5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03.8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301 亿元。

市县债务余额 2365.7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142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43.7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080 亿元。

从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回购 (BT) 为债务资金的主要来源，债务余额分别为 641.4 亿元、621 亿元和 230 亿元。

从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资金投向看，用于交通运输、市政建设、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土地收储、农林水利、生态环境和农村公共服务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1271.4 亿元，占 82%。

截止 2015 年底，全省政府性债务余额 4185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588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427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170 亿元。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70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2.3 亿元，专项债务 647.2 亿元），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195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87.3 亿元，专项债务 672.2 亿元）。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甘肃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政府性债务管

理，取得一定成效。

1、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先后制定出台了《甘肃省国债转贷资金还本付息管理办法》、《甘肃省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实施办法》、《公路建设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建立省属公办普通高校银行贷款联合审批制度的通知》、《甘肃省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核定办法》等制度、办法，控制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省财政将所管理的地方政府债券、国债转贷、外债转贷等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报人大批准。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省政府办公厅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制定印发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123号)和《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82号)。

2、部门协调配合的监管模式初步形成。省及市县财政部门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为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及动态变化情况，2011年起，省财政会同全省各级各部门逐笔逐项统计上报政府性债务信息，并改年报为月报，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撑；审计部门针对债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开展了多领域的政府性债务

专项审计，并将地方政府性债务列入日常审计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从 2014 年起，省政府将化解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逾期债务偿还率 10% 的目标，列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3、**风险预警机制初步建立。**根据财政部债务风险测算口径，省财政厅下发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部分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的通知》，通报了全省债务风险状况，要求列入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的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控制项目规模、调整支出结构、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加大偿债资金筹措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未列入风险预警名单和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区，要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综合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附件：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